关于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珉、王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华			
任职日期	2019-08-06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担任资产负债管理高级专员；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高级精算咨询顾问；2008年8月至2017年2月在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量化投资负责人；2017年加入我公司，历任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F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01-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9月9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1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均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网址：www.ccbfund.cn

邮政编码：100033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9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三、《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

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9日

附件二：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26日，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

2、本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赎回费率方案

1、将《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 ＜ 7日	1.5%
7日≤N＜30日	0.1%
30日≤N＜90日	0.05%
N ≥ 90日	0

注：N为持有期限。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不少于25%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 ＜ 7日	1.5%
7日≤N＜14日	0.1%
N ≥ 14日	0

注：N为持有期限。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不少于25%归入基金财产。”

2、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上述赎回费率调整方案开始执行，修改后的《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9日

附件三：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9年9月9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长安公证处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意见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4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及质押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动减持的情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于 2019年8月2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通知，拟将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质押给申万宏源的18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4%）本公司部分股票依约卖出。根据公告，2019年8月7日科达商贸所质押的股票已有116万股被申万宏源实施被动减持。

公司于 2019年8月8日收到科达商贸通知，科达商贸持有的公司股票被申万宏源实施被动减持，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科达商贸	3,050,000	0.43%	2019/8/8～2019/8/8	集中竞价交易	16.094	49,086,327.00

两次被动减持因科达商贸在申万宏源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到期，不予展期，申万宏源根据协议约定对科达商贸所质押的股票进行了处置。

科达商贸质押给申万宏源的剩余公司股份1398万股后续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申万宏源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承诺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含8月7日、8月8日减持的0.5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质押情况

2018年8月6日，科达商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28,1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64%，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

截止本公告日，科达商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8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14,796,449股的20.06%。科达商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42,141,7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

科达商贸进行股份质押是为了融资参与凯乐科技定增、认购凯乐科技转让的黄山头酒业股权、自身资金周转等。

四、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科达商贸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出售资产、出售股权等。如后续出现被动减持风险，科达商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以上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诺亚正行将自2019年8月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诺亚正行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2	诺亚正行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3	诺亚正行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4	诺亚正行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5	诺亚正行	004970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6	诺亚正行	004971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7	诺亚正行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8	诺亚正行	005659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9	诺亚正行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10	诺亚正行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	开通
11	诺亚正行	160140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	开通
12	诺亚正行	160141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	开通

从2019年8月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诺亚正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诺亚正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诺亚正行客服电话：400-821-5399

诺亚正行网址：www.noah-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重通透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3.33%）	业务无法提供	3049.68	标的企业目前主要对透平机械产品检测、设备和系统维修改造，形成精密加工、检测分析、总装测试。经营模式：主要由客户直接采购服务，标的企业再进行维修和改造。。 咨询电话：朱磊 023-63624750；13883002851	1016.56
2	重庆南投智能终端投资有限公司23.07%股权	104586.01	13524.52	标的企业目前主要是从事电子信息产业等生产或销售企业在采购相关原材料中，由于资金不足，先由标的企业代为采购，然后以合理价格销售给相关生产或销售企业，最后由相关生产或销售企业，最后由相关生产或销售企业再与标的企业进行结算。 咨询电话：朱磊 023-63624750；13883002851	3120.11
3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交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13800万元，是一家以网约车、公务用车、分时租赁三大主营业务为主体，集车辆租赁、车辆销售等多样经营发展于一体的汽车租赁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18750万元	55%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职工人数：28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0%

拟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资本结构优化、增资人经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并取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且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的条件：未产生合格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原股东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或未取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则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引入1家战略投资人，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与战略投资人持股比例均为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前剥离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Fund, L.P.、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GP (International) Limited、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根据2018年底经审计的模拟口径财务报表信息（不包括本次交易拟剥离实体），截止2018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对增资人及其所属子公司有息或无息的借款为1,057,353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招商局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对增资人及其所属子公司有息或无息的借款。 3.本次增资扩股项目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021-626572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9-25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航荆门爱飞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航荆门爱飞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2382.24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职工人数：15

经营范围：城乡建设投资，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不含二级以上)，城镇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系留观光气球游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南京爱飞客通航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6%；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36%；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2.68%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57.73%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公司运营所需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不少于一家（含）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经增资人确认的新增外部投资人。

2、增资终结条件：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要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增资人、增资人所属集团、意向投资人未能就1.7亿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还款方案达成一致（具体意见见下述增资条件）；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以最终募集情况确定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本次征集到的外部股东持有增资方不超过57.73%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增资人提供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股东借款1.7亿元人民币事项（协议详见交易所备查文件）。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9-2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9-04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珠海华金创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1月31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领创”）和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领汇”）共同发起设立了珠海华金创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十号”或“基金”），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鉴于投资安排需要，2019年8月8日，华金领创与关联方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基金”）签署了《珠海华金创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对创盈十号做如下调整：引入珠海基金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替代华金领汇；基金规模增至2.11亿元，其中华金领创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认缴出资100万元，珠海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10亿元。创盈十号主要投资（但不局限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为第三代半导体行业。

2、华金领创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下属的全资公司；珠海基金为珠海金控下属控股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发展投资”）管理的基金。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珠海发展投资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兼任珠海金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裁郭瑾女士兼任珠海发展投资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公司需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2EA3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5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东持股比例：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027.92万元，净资产为954.9万元；营业收入为107.48万元，净利润为-48.62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728.54万元，净资产为1,117.66万元；营业收入为292.95万元，净利润为162.75万元。

华金领创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045。

（二）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X5GFXX

基金认缴规模：100亿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37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褚俊虹)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普通合伙人：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690,551.95 万元，净资产为690,472.15万元；营业收入为13,291.95万元，净利润为22,638.68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59,285.43万元，净资产